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56号

申请人：肖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对其举报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将举报案件是否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将举报是否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

申请人因与第三人（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存在网络购物纠纷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据（详见附件原投诉举报信）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单号 XXXX）邮寄，被申

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签收，时至今日申请人一直没有收到举报是否立案告知书举报信件如同石沉大海，杳无音信。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综上所述距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信超过 35 工作日，未告知申请人举报是否立案，被申请人已经属于超期不予告知举报事项受理情况。属于办案程序违法。应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予以确认违法。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申请复议望复议机关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处理。

1、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反映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涉嫌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的投诉举报材料，于同日决定受理其投诉，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关于投诉广

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受理告知书》（穗云市监 12315 字〔2023〕XX 号），并于同日邮寄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签收。

2、因被投诉举报人拒绝调解，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向被申请人出具了《终止调解协议》，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终止调解的决定，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黄石〔2023〕第 XX 号），并于同日邮寄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签收。

3、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某路 X 号的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由该公司的经理谢某配合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配合检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整改后图片等材料进行备查，同时就涉投诉举报情况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一份《情况说明》。

3、经查，被投诉举报人存在涉投诉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穗云市监黄石责改字〔2023〕XX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直接送达给被投诉举报人。

4、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于同日作出《举报处理答复书》（穗云市监黄石举复字〔2023〕XX 号），并于同日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签收。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1、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在2023年11月7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材料，同日决定受理其投诉，并于2023年11月14日作出穗云市监12315字〔2023〕XX号《关于投诉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受理告知书》，于同日邮寄告知申请人。因被投诉举报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4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黄石〔2023〕第XX号），并于同日邮寄告知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4日至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某路X号的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于2023年11月14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于同日作出《举报处理答复书》（穗云市监黄石举复字〔2023〕XX号），并于同日将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2、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7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11月14日至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某路X号现场调查，由公司经理谢某配合检查。经查，被投诉举报人持有《营业执照》（副本）（名称：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XXXX（1-1）），具有合法经营资质。被投诉举报人表示其曾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某食品旗舰店”上销售“夹心海苔卷”，该商品设置了“5元无门槛券”及“两件7.8折”的优惠，券后价格为21.69元/三罐，折合每罐7.23元，被投诉举报人遂在四舍五入后在产品主图上标注了“每罐低至7.2元起的宣传字样”。经查明，被投诉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销售的“夹心海苔卷”，平台主图右下角宣传写着“单罐低至7.2元起”，实际产品价格为券后价7.23元。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夹心海苔卷”商品主图标示价格与实际成交价格不一致，违反了《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条“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

下列行为：（一）在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低于在详情页面标示的价格”的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法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穗云市监黄石责改字〔2023〕XX号），责令被投诉举报人立即整改涉投诉举报产品的产品宣传图，被投诉举报人于2023年11月14日就涉案举报事项向被申请人出具了《情况说明》，并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整改图片予以佐证。

因被投诉举报人违法情节轻微，且已及时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被投诉举报人不予立案，于法有据。

另因被投诉举报人拒绝调解，并向被申请人出具了《终止调解协议》，被申请人依法决定终止调解，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的规定。

3、被申请人已就申请人提供的涉案投诉诉求和举报线索依法进行处理并告知其处理结果，已充分保障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权

益，申请人申请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请求依法驳回其复议申请。

如上文所述，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7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11月14日至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被投诉举报人确实存在涉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依法责令被投诉举报人立即整改。因被投诉举报人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4日决定对其举报不予立案，并于同日邮寄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16日签收，被申请人已充分履行举报处理和告知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首先，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提供相关线索促使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权，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调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不予立案的决定，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对申请人未创设权利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亦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其次，被申请人对投诉进行调解属于事实行为，并非具体行政行为，该调解虽由被申请人主持进行，但是并不涉及行政权力的行使，在整个调解的过程中，被申请人始终处于“居中第三人”的地位，无论是程序的进行还是最终做成调解协议，被申请人始终与一个民事主体无异，并未运用行政权力。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将申请人的投诉诉求

告知被投诉举报人并组织进行调解，因被投诉举报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依法决定终止调解，该居中组织调解的行为并非行政执法行为。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鉴于本案已经受理，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于法无据，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夹心海苔卷”涉嫌虚假宣传，要求赔偿、依法查处、给予举报奖励的投诉举报材料。

2023 年 11 月 14 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某路X号的被投诉举报人登记住所处进行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主要内容为：执法人员经调查发现“夹心海苔卷”商品设置了“5 元无门槛券”以及 2 件 7.8 折优惠，消费者购买 2 件折后价格为 21.69 元/件，折合每罐单价为 7.23 元（每件含 3 罐）；运营部门负责人表示其将 7.23 元四舍五入后标注了 7.2 元起，上述情况虽构成价格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微；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已现场完成整改；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均轻微，并已及时改正，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黄石举复字〔2023〕XX 号《举报处理答复书》，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于同日

将上述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6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对其举报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辖区内的投诉举报依法具有处理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7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11月14日对该线索进行现场核查，于同日作出穗云市监黄石举复字〔2023〕XX号《举报处

理答复书》，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于同日将上述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在本案受理前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决定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